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

7600590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載有：「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05 905 號.....」並附有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0 月 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059

05 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.....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診所」未領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登記證，訴願人為該診所之負責醫師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7 年 5 月 8 日稽查○○藥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，5 月 24 日稽查○○診所時，查認訴願人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分別為○○○等 4 位病患開立使蒂諾斯膜衣錠 10 毫克（Stilnox ,

衛署藥輸字第 XXXXXX 號）之處方，有開立自費處方及處方時間未到即重複處方、病患病歷未詳細載明相關病情評估、用藥理由及治療成效紀錄，且用藥量超過醫療常規，又長期使用後病人失眠等狀態無明顯改善，卻未轉診精神專科等情事，涉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之行為。經訴願人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

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10 月 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

600590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0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7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7609162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送達，有

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